

# 上古街停车楼、凤凰园停车楼 广告位招租须知

车场广告位为我司挖潜的停车场配套资源，为充分利用场地资源，提升场地效益，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益，现针对上古街停车楼、凤凰园停车场、具备广告价值的停车场广告位经营权进行招租，共计设置 17 面广告位。

招租条件公开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上古街停车楼、凤凰园停车场共计设置 17 面广告位（具体位置及数量见附件）
2. 招租方按现状移交租赁标的物。
3. 期限 3 年，每年递增 5%。
4. 租金收缴方式：半年一付，先付后用。

## 二、项目出租功能规划

本项目功能规划：广告位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3 年，自租赁标的物交付之日起计，招租方将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标的物。

## 四、竞租人资格要求

1. 参与竞租客户必须有相关成功案例；
2. 参与竞租客户必须有相关广告经营范围；
3. 未被厦门市国资委列入不诚信负面名单或厦门市政集团

列入失信方名单；

4.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谢绝中介机构参与竞租，该项目不得转租。

#### 五、资格要求

意向竞租人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交以下资格预审材料至我司：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1018 室；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介绍；

3. 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的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4. 广告经营范围证明；

5. 营业业绩；

6. 竞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3. 本租赁标的物（明细见附件）招租租赁期限为 3 年，招租起拍底价为 13 万元/年，租金每年递增 5%。

4. 租金及其他费用收缴方式：租赁合同租金半年一付，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整，用电押金为壹万元整。合同期满后，若承租方未出现违约情况，则履约保证金在承租方缴清完所有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5. 所有电费预缴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6. 竞价保证金为叁万元整，缴交至我司委托招租代理机构账号，租赁合同签订后，招租代理机构从该款项中扣除承租方应缴纳的招租代理费，余款部分退给承租方。

竞标保证金缴交户名：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附件：

资产明细表

序	位置	规格	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面)	
号					
1	上古街停车楼	负一层取车点	4*1.3 (立地双面型)	5.2	1
		围栏	2.3*1.2	2.76	6
		通道墙面	2.4*1.2	3.12	7
	小计 (1)				14
2	凤凰园公共停车库	出口墙体两侧	1.6*1.4	2.24	2
		入口侧面	3.8*1.5	5.32	1
	小计 (2)				3
				2	
				17	

